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师事务所")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现已转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://www.bse.cn/)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0)以及 2022年5月23日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8)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张建新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捷先生和覃剑锋先生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捷先生工作调整,为公司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由孟捷先生变更为杜琴雅女士,其他项目人员不变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杜琴雅女士,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尚未签署上市公司。

杜琴雅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